**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蒲康大道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209-440981-04-01-429568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蒲康大道建设项目EPC |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 高州市 | | | |
| **资金来源** | 申请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解决 | **资金来源构成** | 申请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解决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889.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3066.24万元。项目位于高州市,呈东西走向,东起旧国道 G207 线,桩号 K0+000,西至国道 G207改线，K2+176.504，全长2176.504m。城市主干路设计，红线宽36m，设计时速 5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通信工程等。 | | |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设计、采购(如有)、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如有)、施工等工作。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的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设计变更、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参加竣工验收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等；  （2）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 | | |
| **工期（交货期）** | 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施工 18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13214.5145万元，其中建安费13066.24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48.2745万元。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如下规定: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家，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个；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说明: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要求。  4.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①②。  ① 市政公用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无 | | |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 否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于2025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开标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
| **招标人** | 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高州市文笔路57号2楼2室 | |
| **招标人联系人** | 邓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8-6559266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茂名市群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高州市桂圆路坡耀村七经济合作社A15栋商住楼9楼902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周小姐 | **联系电话** | 19075418307 | |
| **招标监督机构** |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0668-6666999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2025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3、开标时要求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为本公司人员，提供本公司为其购买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证明）参与投标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200 元。  5、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 | | | |